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字〔2019〕16号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印发《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和行为，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施工、采购、运维的全过程管理，保障建设安全、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有效衔接设施建设验收和试运行工作，加强风险防范，依据我校基本建设管理、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相关

规定，制定《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2019-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 年 7 月 2 日

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 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和行为，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施工、采购、运维的全过程管理，保障建设安全、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有效衔接设施建设验收和试运行工作，加强风险防范，依据我校基本建设管理、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模式动物重大设施”），项目名称英文为 National Research Facility For Phenotypic and Geotypic of Model Animals（缩写为 MAF）。模式动物重大设施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十二五”计划中确定的建设重点之一。本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由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共同主管。模式动物重大设施建设由我校牵头，与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为共同项目法人单位，分别负责猪表型与遗传研究重大设施和灵长类表型与遗传研究重大设施建

设。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猪表型与遗传研究重大设施的建设管理，后文中所提“设施”指猪设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为加强项目统筹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成立工程指挥部，主要负责重大设施建设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策，协调配套经费的落实，统筹校（所）地双方共同推进重大设施的建设。

猪表型与遗传研究重大设施工程指挥部总指挥由我校校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主管重大设施和基建的副校长及河北省和涿州市相关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我校模式动物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财务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审计处、涿州教学实验场、档案与校史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猪表型与遗传研究重大设施工程指挥部下设工程经理部，作为工程指挥部领导下的执行机构，落实工程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模式动物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办”）作为工程经理部领导下的办事和综合管理机构，负责落实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具体事务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本设施根据建设进展逐步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国际咨询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等。

第七条 本设施根据建设进展制定符合设施建设特点及运行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科学研究、专职管理和技术支撑队伍。

第三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第八条 猪表型与遗传研究重大设施建设纳入我校基建处归口管理，由基建处对基建工程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遵循国家《招标投标法》、属地招标管理办法及学校规章制度等，建设办配合学校招标采购中心按规定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标准对本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材料及标准设备等实行委托、公开招标。

第十条 本项目采用委托管理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具有项目管理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公司实施专业化管理，提供全过程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公司在建设办领导下负责管理、协调、控制勘察、设计、造价、监理、材料商和各承包商，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与协调、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工程投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保修、移交。

第十一条 建设办在基建处指导下严格按设施建设程序开展建设工作，加强程序规范和项目质量管理。严格监督总包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障建设工程工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本设施始终坚持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施工进度。建设办制定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建立工程进展、工程进度检查制度，召开现场进度协调会，对有关进度及时检查并进行调整评估。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以概算控制为重点任务的管控工作，防止出现超概算现象，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及学校审计、基建等相关校级规章制度，对项目全寿命周期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监理等，制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方案，实施以工程造价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和审计。

第四章 工艺设备购置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设施工艺设备购置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建设方案，采取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制，按照学校相关国有资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纳入建设验收。

第十五条 重大设施建设办统筹工艺设备采购工作，实行“统筹管理、分层负责”的工作体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总工艺师召集、主持并负责组织采购议

题，系统负责人对本系统内设备总预算进行统筹控制，根据建设进度，组织采购计划申报、资金预算需求和进度安排，讨论决定采购合同谈判及工期计划的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采购内容需填写核准表，逐级审批，核准材料存档。

第十六条 工艺设备购置计划的调整和变更，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自研设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发和管理，采取设备研制完成后台（套）设备入账管理方式。

第十八条 技术平台的设备采购基本完成，功能指标符合要求后，由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功能验收。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本设施建设资金由中央预算内资金、河北省建设资金、中国农业大学建设资金三部分组成。

第二十条 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本项目建设资金按建设内容划分相应责任主体（总工程师、总工艺师、系统负责人等）进行分类管理。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主任为本项目资金负责人和使用审批人，对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负有全面责任；各责任主体负责所承担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责任，落实相应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监督资金执行和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要依据批复的投资概算，根据建设进度，经教育部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年度建设资金计划申请，

国家发改委统筹安排下达投资计划，做好与预算管理的衔接，预算下达学校，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审批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和涿州市建设资金按地方预算进行年度安排，根据支付需要，重大设施建设办向涿州市提交申请拨款函及相关支撑材料，拨付到中国农业大学涿州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所属账户，授权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进行专户管理，由建设办主任签批使用，支付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还要由分管重大设施的校领导签批，并执行河北省和涿州市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接受中央、地方、学校有关部门的共同监督和审计。符合“三重一大”的内容，同时需经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策。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设资金通过统筹各类相关专项及其他来源途径解决，或通过社会筹资拓宽资金渠道。

第二十四条 投资概算发生增加，超投资金额在原总投资概算百分之十以内的，需明确经费来源途径，经学校批准后提交调整方案，上报教育部审批，且验收前启动调整概算程序。严控投资金额不能超过总投资概算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条 完成主要投资计划，在建安工程和设备验收完成之后，需及时组织财务验收，并委托独立第三方组织专项审计。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设施对应的资产包括新建建筑、设备和软件系统等，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分别登记国有固定资产，

并明确属于模式动物设施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设备、管理信息化等创新性行为形成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归中国农业大学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档案与信息管埋

第二十八条 健全设施建设档案管理是项目顺利实施、验收、后续运行的重要保障，实现全过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在学校档案与校史馆的归口管理下，提前介入，建立档案立卷体系，做到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形成，为档案验收夯实基础。档案管理依照国家发改委、国家档案局《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规章及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完成档案专项验收。

第八章 项目进度管理与监督考核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建设期进行阶段性控制。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商定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的计划进度安排，并报工程经理部和工程指挥部确定，作为进度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条 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经理部经理和副经理、建设办主任（总工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系统负责人进行逐级监督、分层落实建设进度安排。

第三十一条 依据进度控制目标，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对

参与设施建设的工作人员，以承担的建设任务为考核的主要指标，从完成的时间进度、质量保障等方面加以考核，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之中。

第三十二条 不能完成计划进度安排的，各系统实施部门应及时报告，并提出改进办法，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负责上报工程经理部和工程指挥部审议决策。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影响建设进度计划的情况时，责令改进或调整项目或系统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主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后，根据指挥部决议，本设施可以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限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验收通过时为止。

第九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包括建设工程验收、设备验收、财务验收、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技术平台功能验收、档案验收、主管部门综合验收、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验收。

第三十五条 验收工作在指挥部领导下进行，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会同建设中参与的相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

第三十六条 在专项验收工作完成的基础上，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验收报告，经指挥部审定批准报教育部，最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正式验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验收是本设施可以转入正式运行的依据。

第十章 风险防控与廉政建设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项目建设内容复杂，需严格依法合规，按照

工程建设目标和技术平台的功能指标要求，同时立足于科学目标的可实现性和科学发展前景，严控建设期间的法律法规风险和技术风险。

第三十八条 本项目投资较大，资金来源渠道多，资金用途种类多，建设周期较长，涉及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人员较多，为防范违规违纪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的安全，指挥部将要求有关部门开展纪检定期巡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将随法律法规修订及项目建设工作的深入和工程进展逐步完善。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模式动物重大设施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验收后本办法自动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4日印发
